

北京市道路养护行业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试行）

序号	评价指标	记分分值	指标信息来源	考核依据	文件依据	录入审核机构	备注
第一部分：通用指标							
一、加分指标，7项指标（加至50分为止）							
（一）经营状况，4项指标							
1	注册年限	3-5年，加2分；5年及以上，加5分；	市场监管部门	注册登记信息	《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2	社保缴纳时长	连续缴纳3年（每年补缴数不超过6个月）及以上，加5分	人社保部门	社保缴纳记录	《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3	公积金缴纳时长	连续缴纳3年（每年补缴数不超过6个月）及以上，加5分	公积金管理部门	公积金缴纳记录	《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4	税收缴纳时长	连续缴纳3年及以上，加5分	税务部门	税务缴纳记录	《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二）守信激励，3项指标							
5	A级纳税人	评价周期内，被评为A级纳税人的，加10分	税务部门	税务公告信息	《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6	慈善捐赠	评价周期内，参与慈善捐赠的，加5分/次	民政部门	民政登记信息	《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7	知识产权	评价周期内，有发明专利的，加10分/个	知识产权部门	专利证书	《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或者辖区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二、减分指标，9项指标（减至100分）							
（一）经营管理，6项指标							
8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评价周期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过的，扣20分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公示信息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一条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9	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税务）的	评价周期内，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税务）的，扣90分	税务部门	税务公告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第三条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10	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但未达到非正常户的	扣30分	税务部门	税务缴纳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11	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扣30分	人社保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12	违背信用承诺的	扣50分/次	经信及其他有关部门	检查笔录及相关证据材料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13	在行政办理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扣50分/次	经信及其他有关部门	检查笔录及相关证据材料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二) 人民法院及其他行政部门执行及处罚情况, 3项指标							
14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扣30分	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	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系统对接	
15	被其他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其他行政部门行政强制执行的(交通、公安交警部门除外),扣20分	经信及其他有关部门	行政强制执行通知书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16	被其他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	其他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交通、公安交警部门除外),扣20分	经信及其他有关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第二部分: 行业指标							
一、加分指标, 3项指标(加至100分为止)							
1	参与编制养护行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工程项目被国家部委评为示范工程、品质工程;或者承担养护“四新技术”应用被国家部委推广应用	加20分/次	企业申报	相关证明材料	《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高速公路由经营管理单位提供信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录入,公管处审核,路综处汇总;普通公路和城市道路由项目法人录入,公管处、城管处审核,路综处汇总;公管处、城管处、路综处可视情况直接录入	1、每出现上述中一种行为加一次分;2、多次可累计加分。
2	参与编制养护行业的北京市地方标准;工程项目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评为示范工程、品质工程;承担养护“四新技术”应用被北京交通委员会推广应用;项目或者科研课题获市级及以上相关行业协会有奖项	加10分/次	企业申报	相关证明材料	《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高速公路由经营管理单位提供信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录入,公管处审核,路综处汇总;普通公路和城市道路由项目法人录入,公管处、城管处审核,路综处汇总;公管处、城管处、路综处可视情况直接录入	1、每出现上述中一种行为加一次分;2、多次可累计加分。
3	单位或者员工参加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国防战备、重要政治经济活动等任务,受到表彰	受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表彰每次加10分 受到国家部委或者北京市人民政府表彰每次加20分	企业申报	表彰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	高速公路由经营管理单位提供信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录入,公管处审核,路综处汇总;普通公路和城市道路由项目法人录入,公管处、城管处审核,路综处汇总;公管处、城管处、路综处可视情况直接录入	1、每参加一次任务受到表彰加一次分;2、多次参加任务受到表彰可累计加分;3、单位或者多名员工参加同一次任务,受到表彰的仅加一次分。
二、减分指标, 58项指标(减至350分为止)							
(一) 投标行为, 9项指标(减至350分为止)注: 投标行为以单次投标为评价单元							
1. 严重不良行为, 7项指标							
4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C级	交通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十条	市交通运输执法总队录入审核	出现一次直接定为C级。
5	出借资质,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C级	项目法人	批评教育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高速公路由经营管理单位提供信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录入,公管处审核;普通公路和城市道路由项目法人录入审核	出现一次直接定为C级。
6	工程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工程投标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直接定为C级	交通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市交通运输执法总队录入审核	出现一次直接定为C级。

7	工程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直接定为C级	交通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执法总队录入审核	1、出现一次直接定为C级；2、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审材料或者投标文件作假。
8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投标人被评标专家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之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无正当理由提出放弃中标的，每次扣160分	项目法人	批评教育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	高速公路由经营管理单位提供信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录入，公管处审核；普通公路和城市道路由项目法人录入审核	出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每次扣180分	项目法人	批评教育通知书		高速公路由经营管理单位提供信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录入，公管处审核；普通公路和城市道路由项目法人录入审核	出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9	资审材料或者投标文件虚假	扣160分/次	项目法人	资审材料或者投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高速公路由经营管理单位提供信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录入，公管处审核；普通公路和城市道路由项目法人录入审核	出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10	虚假投诉举报或者提供虚假担保	扣160分/次	项目法人	举报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七条	高速公路由经营管理单位提供信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录入，公管处审核；普通公路和城市道路由项目法人录入审核	出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2.一般不良行为，2项指标							
11	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提供虚假履约保函	扣70分/次	项目法人	举报材料	《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高速公路由经营管理单位提供信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录入，公管处审核；普通公路和城市道路由项目法人录入审核	出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12	无正当理由拖延合同签订时间，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扣50分/次	项目法人	批评教育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高速公路由经营管理单位提供信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录入，公管处审核；普通公路和城市道路由项目法人录入审核	出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二) 履约行为，37项指标（减至350分为止）注：履约行为以单个合同段为评价单元							
1.严重不良行为，7项指标							
13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直接定为C级	项目法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执法总队录入审核	出现一次直接定为C级
14	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直接定为C级	项目法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执法总队录入审核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可多次累计扣分。
15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每次扣105分	项目法人	事故责任认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高速公路由经营管理单位提供信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录入，公管处审核；普通公路和城市道路由项目法人录入审核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可多次累计扣分。
		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直接定为C级					
16	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	发生较大质量事故的，每次扣105分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事故责任认定书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第四条、《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执法总队录入审核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可多次累计扣分。
		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直接定为C级					
17	将不合格的养护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扣105分/次	交通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高速公路由经营管理单位提供信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录入，公管处审核；普通公路和城市道路由项目法人录入审核	1、每发现上述中的一种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累计扣分。
18	未对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扣105分/次	交通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五十七条	高速公路由经营管理单位提供信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录入，公管处审核；普通公路和城市道路由项目法人录入审核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19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及行业性标准实施监理	扣105分/次	交通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五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执法总队录入审核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可多次累计扣分。

2.一般不良行为, 30项指标							
(1) 人员、设备、到位, 5项指标							
20	总监、副总监、驻地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代表未按投标承诺到位, 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或者虽经批准但所更换人员资格降低	驻地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代表每次扣15分	项目法人	项目检查记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3.5.7	高速公路由经营管理单位提供信息,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录入, 公管处审核; 普通公路和城市道路由项目法人录入审核	1、出现未按投标承诺到位的行为扣一次分; 2.其他的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总监或者副总监每次扣30分					
21	人员履约考勤弄虚作假	扣20分/次	项目法人	项目检查记录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	高速公路由经营管理单位提供信息,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录入, 公管处审核; 普通公路和城市道路由项目法人录入审核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22	监理工程师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项目中从业	扣20分/次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3.5.4	高速公路由经营管理单位提供信息,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录入, 公管处审核; 普通公路和城市道路由项目法人录入审核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23	派驻到项目上的监理工程师未进行岗位登记或者有关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	扣10分/次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	《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建设工程企事业单位关键岗位持证上岗管理规定》第五条、《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4.5.4	高速公路由经营管理单位提供信息,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录入, 公管处审核; 普通公路和城市道路由项目法人录入审核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24	未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未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项教育和培训	扣10分/次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4.3	高速公路由经营管理单位提供信息,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录入, 公管处审核; 普通公路和城市道路由项目法人录入审核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2) 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进度管理, 18项指标							
25	未按合同要求统计和编制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工程计量支付、人机料动态等情况的月、季、年度报表, 绘制全线各主要工程的形象显示、数量显示进度图	扣7分/次	项目法人	项目检查记录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5.4.4、《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5.6	高速公路由经营管理单位提供信息,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录入, 公管处审核; 普通公路和城市道路由项目法人录入审核	2、每发现上述中的一种行为扣一次分; 2、多次检查可累计扣分。
26	未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 或者未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扣10分/次	项目法人	项目检查记录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高速公路由经营管理单位提供信息,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录入, 公管处审核; 普通公路和城市道路由项目法人录入审核	1、每发现上述其中一种行为扣一次分, 单次检查可累计扣分; 2、多次可累计加分。
27	未按照规定频率和要求进行检验和抽查	扣20分/次	项目法人	项目检查记录	《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5.2.13;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5.2.2、5.2.3	高速公路由经营管理单位提供信息,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录入, 公管处审核; 普通公路和城市道路由项目法人录入审核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28	关键工序由非持证监理工程师签发	扣15分/次	项目法人	签发记录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5.2.5	高速公路由经营管理单位提供信息,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录入, 公管处审核; 普通公路和城市道路由项目法人录入审核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29	对承包人提出的工程施工中的特殊技术处理措施, 特殊工艺技术措施和特殊工程材料, 未审核确认其可行性	扣30分/次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	《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第一条第一款	高速公路由经营管理单位提供信息,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录入, 公管处审核; 普通公路和城市道路由项目法人录入审核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30	工艺试验未按规定审批, 但已开始规模施工	扣20分/次	项目法人	项目检查记录	《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高速公路由经营管理单位提供信息,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录入, 公管处审核; 普通公路和城市道路由项目法人录入审核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31	未及时进行质量评定	扣20分/次	项目法人	质量评定记录	《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5.3	高速公路由经营管理单位提供信息,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录入, 公管处审核; 普通公路和城市道路由项目法人录入审核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32	未按规定进行旁站	扣20分/次	项目法人	旁站记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建设工程监理规范》5.1.1、《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附录A	高速公路由经营管理单位提供信息,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录入, 公管处审核; 普通公路和城市道路由项目法人录入审核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33	未按规定进行现场检查	扣20分/次	项目法人	现场项目检查记录	《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第一条第二款	高速公路由经营管理单位提供信息,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录入, 公管处审核; 普通公路和城市道路由项目法人录入审核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34	所监督的养护工程标段中出现质量不合格情况, 监理负有责任	扣20分/次	项目法人	质量鉴定书及项目检查记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高速公路由经营管理单位提供信息,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录入, 公管处审核; 普通公路和城市道路由项目法人录入审核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2、可多次累计扣分。

35	未及时处理质量、安全问题	扣10分/次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五十七条；《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第三条第二款、《建设工程监理规范》5.5.6	高速公路由经营管理部门提供信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录入，公管处审核；普通公路和城市道路由项目法人录入审核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可多次累计扣分。3、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对施工现场发现的安全质量隐患未及时提出书面指令督促施工单位整改；（2）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情况。
36	未及时组织相关验收	扣20分/次	项目法人	相关证明材料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高速公路由经营管理部门提供信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录入，公管处审核；普通公路和城市道路由项目法人录入审核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可多次累计扣分。
37	在一般质量事故或者安全事故中，监理负有责任	负有次要责任的每次扣30分	项目法人	事故责任认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第四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5.2	高速公路由经营管理部门提供信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录入，公管处审核；普通公路和城市道路由项目法人录入审核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负有主要责任的每次扣50分					
38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被业主要求整改的，每次扣30分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项目改正通知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五十七条	高速公路由经营管理部门提供信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录入，公管处审核；普通公路和城市道路由项目法人录入审核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逾期未整改的，每次扣50分		项目检查记录			1、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每次扣90分		交通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
39	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	一般行为每次扣30分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项目改正通知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五十七条	高速公路由经营管理部门提供信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录入，公管处审核；普通公路和城市道路由项目法人录入审核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严重违法行为每次扣60分	交通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			
40	未对施工总进度计划和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提出审核意见，或者未对施工进度计划出现偏差分析原因提出建议	扣4分/次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5.4.1、《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5.6	高速公路由经营管理部门提供信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录入，公管处审核；普通公路和城市道路由项目法人录入审核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41	由于监理工作原因，导致受监工程进度滞后，工程实际施工期超过合同工期或者工程交工日期延误	扣10分/次	项目法人	批评教育通知书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5.6	高速公路由经营管理部门提供信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录入，公管处审核；普通公路和城市道路由项目法人录入审核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42	由于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未及时提出书面指令，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扣10分/次	项目法人	批评教育通知书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5.6、《建设工程监理规范》5.4.3	高速公路由经营管理部门提供信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录入，公管处审核；普通公路和城市道路由项目法人录入审核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3) 财务管理, 2项指标							
43	未及时进行计量与支付	扣15分/次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	《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5.3.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5.3.1	高速公路由经营管理部门提供信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录入，公管处审核；普通公路和城市道路由项目法人录入审核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44	计量不准确，出现漏、重、超现象	扣30分/次	项目法人	项目检查记录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5.5	高速公路由经营管理部门提供信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录入，公管处审核；普通公路和城市道路由项目法人录入审核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4) 制度建设及资料管理, 5项指标							
45	监理计划（规划）、监理工作细则未及时编制或者未按规定审批	扣7分/次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4.1	高速公路由经营管理部门提供信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录入，公管处审核；普通公路和城市道路由项目法人录入审核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46	对监理计划（规划）、监理工作细则落实不到位	扣10分/次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4.2.1、4.2.2	高速公路由经营管理部门提供信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录入，公管处审核；普通公路和城市道路由项目法人录入审核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47	未及时签发相关文件	扣15分/次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5.5.6、《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3.0.5	高速公路由经营管理部门提供信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录入，公管处审核；普通公路和城市道路由项目法人录入审核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3、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工程延期、索赔、工程分包申请、支付报表、工程计量申请。

48	对不符合签发条件的文件进行签发,或者越权签发、违规代签、漏签	扣15分/次	项目法人	项目检查记录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3.0.5	高速公路由经营管理单位提供信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录入,公管处审核;普通公路和城市道路由项目法人录入审核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49	工程监理资料不规范	不规范涂改每次扣4分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	《工程监理资料管理标准》(试行)3.0.1、3.0.4、3.0.5、3.0.6;《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9.1.2	高速公路由经营管理单位提供信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录入,公管处审核;普通公路和城市道路由项目法人录入审核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管理混乱每次扣7分					
		资料不完整每次扣10分					
		资料造假每次扣50分					
(三) 其他行为, 12项指标							
50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	直接定为C级	司法机关	司法认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	高速公路由经营管理单位提供信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录入,公管处审核,路综处汇总;普通公路和城市道路由项目法人录入,公管处、城管处审核,路综处汇总;公管处、城管处、路综处可视情况直接录入	出现一次直接定为C级。
51	受到通报批评	被北京市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每次扣20分	市级行业管理部门	通报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四条	高速公路由经营管理单位提供信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录入,公管处审核,路综处汇总;普通公路和城市道路由项目法人录入,公管处、城管处审核,路综处汇总;公管处、城管处、路综处可视情况直接录入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者区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每次扣30分					
		被国家部委或者北京市人民政府通报批评每次扣50分					
52	被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扣50分/次	项目法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高速公路由经营管理单位提供信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录入,公管处审核,路综处汇总;普通公路和城市道路由项目法人录入,公管处、城管处审核,路综处汇总;公管处、城管处、路综处可视情况直接录入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53	拒不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国防战备、重大保障活动或者落实不到位	落实不到位每次扣20分	市级行业管理部门	批评教育通知书或相关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一、五十六条	高速公路由经营管理单位提供信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录入,公管处审核,路综处汇总;普通公路和城市道路由项目法人录入,公管处、城管处审核,路综处汇总;公管处、城管处、路综处可视情况直接录入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拒绝执行每次扣40分					
54	监理单位或者监理人员向承包人提出除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服务项目以外的要求,接受或者参与承包人付款的宴请及营业性娱乐活动,向承包人提出任何个人要求	扣40分/次	项目法人	批评教育通知书或相关通报	《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电子招标文件》1.9、附件二廉政合同	高速公路由经营管理单位提供信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录入,公管处审核,路综处汇总;普通公路和城市道路由项目法人录入,公管处、城管处审核,路综处汇总;公管处、城管处、路综处可视情况直接录入	1、每发现一次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55	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参与承包人任何施工机械设备、材料的购销活动,充当中介人,在本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供销单位兼职或参股	扣70分/次	项目法人	批评教育通知书或相关通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高速公路由经营管理单位提供信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录入,公管处审核,路综处汇总;普通公路和城市道路由项目法人录入,公管处、城管处审核,路综处汇总;公管处、城管处、路综处可视情况直接录入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56	恶意拖欠监理人员工资	扣10分/次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电子招标文件》4.7	高速公路由经营管理单位提供信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录入,公管处审核,路综处汇总;普通公路和城市道路由项目法人录入,公管处、城管处审核,路综处汇总;公管处、城管处、路综处可视情况直接录入	1、每发现一次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57	北京市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企业填报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存在虚假	扣35分/次	市级行业管理部门	批评教育通知书或相关通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三条	高速公路由经营管理单位提供信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录入,公管处审核,路综处汇总;普通公路和城市道路由项目法人录入,公管处、城管处审核,路综处汇总;公管处、城管处、路综处可视情况直接录入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58	信用评价弄虚作假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扣35分/次	市级行业管理部门	批评教育通知书或相关通报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信用管理工作办法》第九条	高速公路由经营管理单位提供信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录入，公管处审核，路综处汇总；普通公路和城市道路由项目法人录入，公管处、城管处审核，路综处汇总；公管处、城管处、路综处可视情况直接录入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59	环保措施落实不到位，负有监理责任	扣5分/次	项目法人	批评教育通知书或相关通报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5.4.1	高速公路由经营管理单位提供信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录入，公管处审核，路综处汇总；普通公路和城市道路由项目法人录入，公管处、城管处审核，路综处汇总；公管处、城管处、路综处可视情况直接录入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可多次累计扣分。
60	未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纳入监管范围	扣30分/次	项目法人	批评教育通知书或相关通报	《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高速公路由经营管理单位提供信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录入，公管处审核，路综处汇总；普通公路和城市道路由项目法人录入，公管处、城管处审核，路综处汇总；公管处、城管处、路综处可视情况直接录入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可多次累计扣分。
61	施工单位不提供、不配合，未按要求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义务造成一定影响，监理单位未及时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扣35分/次	项目法人	批评教育通知书或相关通报	《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高速公路由经营管理单位提供信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录入，公管处审核，路综处汇总；普通公路和城市道路由项目法人录入，公管处、城管处审核，路综处汇总；公管处、城管处、路综处可视情况直接录入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可多次累计扣分。